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切实可行出具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测算假设

1.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25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限);

3. 假设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 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5.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049.96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19,884,997股为基础,并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假设:假设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以25,965,499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监管部门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7.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179,557.4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936,101.65元,假设公司2024年1-9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75%。假设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情况较2024年度分别按持平、增长30%、下降2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

8. 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事项与假设,公司测算出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9,884,997 545,850,4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000.61 17,00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假设情形:2025年度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0.61 22,217.79 22,217.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498.14 20,096.58 20,09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6

假设情形:2025年度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0.61 11,963.43 11,96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498.14 10,820.69 10,82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6

注:相关数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在当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呈现出一定的下降趋势,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时的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前述分析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加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从而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参见《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市以来不断加强印刷业务的布局,积极开拓酒盒、药盒等其他包装印刷业务市场,目前已形成“烟标+酒盒”双轨驱动的包装印刷客户高端化、多样化的需要,提升上市公司技术优势及综合服务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与公司现有的双主业的业务格局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方向,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业务经验,设置了合理紧凑的组织架构,积极推进人才强企战略,中高层管理团队结构合理、保持长期稳定,具有丰富的产品生产、管理、技术和服务经验,拥有全面的行业知识并深刻了解行业相关制度,能够紧跟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顺应市场变化,制定全面商业策略,评估及管理风险,执行管理及生产计划并提升整体利润,从而提高公司价值。

本公司将及时有效的从外部进行招聘,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 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并始终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高品质,全方位提升

公司产品、技术、工艺、设计等方面的整体竞争力。包装印刷业务领域,公司已掌握多项印刷、包装核心技术,与贵州大学、贵州理工学院等国内重点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助力研发设计及打样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管制品业务领域,公司澳洲子公司TB历经四年的培育发展,在原材料种植、GMP生产环境工厂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为Phytoco Holdings收购完成后的产品开发及持续运营提供了技术保障。

3. 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已成长为印刷行业区域性龙头企业,公司成立以来即与贵州中烟及其前身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订单支持,2023年通过招投标与中烟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在“烟标+酒盒”双轨驱动的发展战略下,公司逐步与贵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技术开发公司、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国酒酒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多家知名企建立了供应链关系。本次研发设计及打样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进一步加强技术优势和服务品质提供良好的综合能力,有助于公司市场开拓的扩大。

公司的境外管制品业务在澳大利亚属于新兴的管制品类药品,近年来市场增速显著,为公司管制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土壤,本次收购Phytoco Holdings能够增强公司品牌及销售渠道,从而为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的实施。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 公司监事会声明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声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声明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 公司聘请的律师声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声明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声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声明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公司聘请的律师声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声明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 公司聘请的律师声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声明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一) 公司聘请的律师声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二)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声明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三)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声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五)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声明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六)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七) 公司聘请的律师声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八)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声明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九)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 公司聘请的律师声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一)